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3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葱，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30004ZX，购进日期：2024-12-2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张利蔬菜摊，抽样日期：2024-12-25，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2.大葱，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730002ZX，购进日期：2024-12-2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陈培强蔬菜摊，抽样日期：2024-12-24，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3.餐盘，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0795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大学附属小学，抽样日期：2025-02-26，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礼嘉张利蔬菜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200元。

2.武进区礼嘉陈培强蔬菜摊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200元。

3.常州大学附属小学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